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新供應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主協議的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i)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航運服務以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供應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新供應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通函(「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主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i)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航運服務以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

修訂上限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 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1,600,000,000	1,690,000,000	1,780,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市場的運輸需求激增帶動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航運服務業務增長，預計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2,150,000,000	2,420,000,000

除經修訂上限外，新供應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在釐定經修訂上限時，本公司已(a)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源自新供應主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取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意見；及(c)考慮相關業務的增長趨勢及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 (ii) 考慮就最近船舶的價格變動和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而預測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需求；
- (ii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水險及非水險產品保險中介服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和
- (iv) 自二零一九年秋季起擴大集裝箱製造產能後，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塗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條件：

補充協議自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當日起生效。

定價政策：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供應主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及售價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554,506,726港元及1,210,084,466港元。

經修訂上限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供應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已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闡述。

隨著本集團航運服務業務增長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航運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將有助本集團提升銷售額及利潤。由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增加，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部分董事(當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惟並無董事將參與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訂立個別協議的磋商工作或從本集團訂立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取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簽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以及船舶燃油貿易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經修訂上限亦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新供應主協議及其原有上限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載列的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於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合規程序。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及兩個月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能於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